

褚墩镇人民政府文件

褚政发〔2017〕16号



关于公布褚墩镇镇级河长组织体系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河湖管理保护，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镇镇级河长组织体系予以公布：

一、镇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

总河长：周杰 党委书记

刘文峰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总河长：李永岭 人大主席

陈学峰 党委委员、政协工作室主任

汤怀泉 党委副书记

孙学伦 主任科员

河长：寇运阔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苏凤成 党委组织统战委员

栾正涛 党委委员、副镇长、挂职

赵斐 党委宣传委员

林清洲 副镇长

杜晓娟 副镇长

刘慧萍 副镇长

曹光华 人大副主席

李锋锋 人大副主席

朱冠男 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徐 娜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孙常磊 社会稳定办公室副主任

赵宗启 科技副镇长、碑住工作区书记

耿冠军 镇长助理

二、工作职责

镇级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镇河湖管理保护和全镇河长制工作。镇级副总河长负责协助总河长组织领导全镇河湖管理保护和全镇河长制工作，研究解决河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题。镇内河湖、汪塘、沟渠河长具体职责根据河道管理权属分级负责。

各级河长同时担任河湖及所属水利工程的防汛安全，工程安全、水资源安全负责人，村级河长负责具体落实。

三、河长制办公室设置

镇河长制办公室设在镇农委，分管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镇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落实总（副）河长会议确定的事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监督指导各河长机构完成任务，总体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褚墩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5 日